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SNJC-SJ-20250752

项目名称: 太吉水厂 6 月出厂水水质检测

委托人/单位: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检验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予受理。
- 6、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采集、保存、包装、运输过程产生的影响负责，检验结果可不予评价。
- 7、当委托方指定评价标准及检验方法时，参照委托方要求执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 8、未经检验单位同意，不得用本报告作广告。

联系方式：

单 位：遂宁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经济开发区机场南路联腾电子产业园办公大楼 2 楼

邮 编：629000

电 话：0825-2828847

1、检测内容

受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对太吉水厂加药间出厂水进行了采样。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方案见表 1

表 1 检测方案

样品名称	到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出厂水	2025.6.12	W-20251033SZ	太吉水厂加药间	1 次	无色无异味透明液体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 (编号)	检出限
1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23	实验室 pH 计 PHS-3E (SNJC-SJ-032)	/
2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23	/	5 度
3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GB/T 5750.4-2023	浊度计 WZS-186 (SNJC-SJ-024)	0.5NTU
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嗅气和尝味法	GB/T 5750.4-2023	/	/
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直接观察法	GB/T 5750.4-2023	/	/
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生化培养箱 SHP-250 (SNJC-SJ-009)	/
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平板计数法	GB/T 5750.12-2023	生化培养箱 SHP-250 (SNJC-SJ-009)	/
8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平板计数法	GB/T 5750.12-2023	生化培养箱 SHP-250 (SNJC-SJ-009)	/



续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 (编号)	检出限
9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23	离子色谱仪 AQ-1100 (SNJC-SJ-036)	0.051mg/L
10	氟化物				0.045mg/L
11	氯化物				0.31mg/L
12	硫酸盐				0.045mg/L
13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PC (SNJC-SJ-017)	0.004mg/L
14	氨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PC (SNJC-SJ-017)	0.02mg/L
15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20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SNJC-SJ-037)	7×10^{-5} mg/L
16	镉				6×10^{-5} mg/L
17	汞				7×10^{-5} mg/L
18	砷				9×10^{-5} mg/L
19	铁				9×10^{-4} mg/L
20	锰				6×10^{-5} mg/L
21	铜				9×10^{-5} mg/L
22	锌				9×10^{-4} mg/L
23	铝				1.2×10^{-3} mg/L
2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SNJC-SJ-003) 电子天平 PR224ZH/E (SNJC-SJ-018)	—
2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	1.0mg/L
26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21-8(SNJC-SJ-055)	0.05mg/L
27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PC (SNJC-SJ-017)	0.002mg/L

续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 (编号)	检出限
28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气相色谱仪 8860 (SNJC-SJ-004)	$3.2\times 10^{-5}\text{mg/L}$
29	一氯二溴甲烷				$1.6\times 10^{-5}\text{mg/L}$
30	二氯一溴甲烷				$1.5\times 10^{-5}\text{mg/L}$
31	三溴甲烷				$4.1\times 10^{-5}\text{mg/L}$
32	三卤甲烷				/
33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仪 AQ-1100 (SNJC-SJ-036)	$5.0\times 10^{-3}\text{mg/L}$
34	亚氯酸盐				$2.4\times 10^{-3}\text{mg/L}$
35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气相色谱仪 8860 (SNJC-SJ-005)	$2.0\times 10^{-3}\text{mg/L}$
36	三氯乙酸				$1.0\times 10^{-3}\text{mg/L}$
37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仪 AQ-1100 (SNJC-SJ-036)	$5.0\times 10^{-3}\text{mg/L}$
38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放射性指标 厚源法	GB/T 5750.13-2023	低本底α、β测定仪 FYFS-400X (SNJC-SJ-016)	0.02Bq/L
39	总β放射性				0.03Bq/L
40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法	GB/T 5750.11-2023	水质分析仪 Q 型 (SNJC-SJ-128)	0.02mg/L

4、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

表 3 检测结果及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W-20251033SZ	pH	/	7.4	6.5~8.5	符合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5	≤15	符合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0.5	≤1	符合
	臭和味	/	无任何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符合
	肉眼可见物	/	无肉眼可见物	无	符合

续表 3 检测结果及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W-20251033SZ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100	符合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氟化物	mg/L	<0.045	≤1.0	符合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51	≤10	符合
	氯化物	mg/L	23.8	≤250	符合
	硫酸盐	mg/L	46.6	≤250	符合
	铬(六价)	mg/L	<0.004	≤0.05	符合
	氨(以 N 计)	mg/L	0.06	≤0.5	符合
	铅	mg/L	<7×10 ⁻⁵	≤0.01	符合
	镉	mg/L	<6×10 ⁻⁵	≤0.005	符合
	汞	mg/L	<7×10 ⁻⁵	≤0.001	符合
	砷	mg/L	9.8×10 ⁻⁴	≤0.01	符合
	铁	mg/L	6.4×10 ⁻³	≤0.3	符合
	锰	mg/L	2.02×10 ⁻³	≤0.1	符合
	铜	mg/L	8.6×10 ⁻⁴	≤1.0	符合
	锌	mg/L	<9×10 ⁻⁴	≤1.0	符合
	铝	mg/L	2.30×10 ⁻²	≤0.2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7	≤1000	符合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63	≤450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2.34	≤3	符合
	氰化物	mg/L	<0.002	≤0.05	符合
	三氯甲烷	mg/L	9.33×10 ⁻³	≤0.06	符合
	一氯二溴甲烷	mg/L	7.55×10 ⁻⁴	≤0.1	符合
	二氯一溴甲烷	mg/L	2.98×10 ⁻³	≤0.06	符合

续表 3 检测结果及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W-20251033SZ	三溴甲烷		mg/L	$<4.1\times10^{-5}$	≤0.1	符合
	三卤甲烷		/	0.213	≤1	符合
	氯酸盐		mg/L	$<5.0\times10^{-3}$	≤0.7	符合
	亚氯酸盐		mg/L	0.151	≤0.7	符合
	二氯乙酸		mg/L	4.6×10^{-3}	≤0.05	符合
	三氯乙酸		mg/L	$<1.0\times10^{-3}$	≤0.1	符合
	溴酸盐		mg/L	$<5.0\times10^{-3}$	≤0.01	符合
	总α放射性		Bq/L	<0.02	≤0.5 （指导值）	符合
	总β放射性		Bq/L	0.093 ± 0.009	≤1 （指导值）	符合
	二氧化氯	与水接触时间 ≥30min	mg/L	0.29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0.8 出厂水余量≥0.1	符合
检验结论：依据标准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表 1、表 2 的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1.三卤甲烷为该类药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
2.未检出均指检验值低于检出限。检验结果中，“<+数值”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中“<”后的数值为该项目的的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编 制：王婧

批 准：李万芳

审 核：刘军良

日 期：2025.7.1

